

# 最新城乡个人周转借款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城乡个人周转借款合同篇一

借款单位：贷款银行：

地址：地址：

立合同单位：

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进行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依据，特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规定用于。

二、借款期约定为年个月，即从至。乙方保证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在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内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借款用途用款，预计分年用款计划为：

年 月万元 年月万元

年 月万元 年月万元

年 月万元 年月万元

三、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实际支出数按年(月)息%(%)计算，按年(季、月)结息。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分年(次)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作为逾期处理，加收利息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利率调整，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四、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分年(次)还款计划为：

年 月万元年月 万元

年 月万元年月 万元

年 月万元年月 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五、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三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单位的投资或存款账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六、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如发现借款被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向甲方加收罚息 %。乙方不能在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内及时供应甲方资金需要，在未达时间内按未达资金数额，向甲方支付按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八、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九、甲方需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约定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双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 贷款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担保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 城乡个人周转借款合同篇二

借款方： \_\_\_\_\_

贷款方和借款方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_\_\_\_\_□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万元整。借款方在收到款项时，应向贷款方出具借条，此借条作为本合同附件。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_\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月利率1%，即借款月利率将按\_\_\_\_\_%计算。

借款期限为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和期限偿还借款。

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期限期追回贷款。逾期天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利息。

本次6个月的借款利息由借款方先付。

（一）借款方用自有的\_\_\_\_\_（销售合同正本和副本）房产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琅琊区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

文档为doc格式

## 城乡个人周转借款合同篇三

保证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存款金融机构及账号：

贷款银行：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号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_\_\_\_元，贷款期限为\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借款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借款债权的费用。

第四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而变更借款合同借款利率的，无须得到保证人的任何事前的书面或口头的同意或事后的追认。

第七条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甲方应提前\_\_\_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保证期间内，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行为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

第九条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十条保证期间内，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一条保证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

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二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个人消费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略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

履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 城乡个人周转借款合同篇四

借款方：\_\_\_\_\_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_\_\_\_\_，即每月\_\_\_\_\_元利息，月结算一次。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按月利率\_\_\_\_\_%计算利息。

借款方以抵押，抵押担保债券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1、借款方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1、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每月\_\_\_\_\_ %利率收取利息。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民法典》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贷款方、借款方各执一份。

贷款方：\_\_\_\_\_（签字）

借款方：\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城乡个人周转借款合同篇五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借款方）：\_\_\_\_\_（身份证

号：\_\_\_\_\_ )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_\_\_\_\_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大写) (小写：\_\_\_\_\_ )。

二、借款用途为\_\_\_\_\_。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息清算按日计算，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收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将所出借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六、保证条款：\_\_\_\_\_

1、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偿还借款，每逾期一日，应按

照逾期未偿还的借款金额每日利息的百分之五计付罚息，直至全部借款归还为止。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责任。

3、当甲方认为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乙方应及时返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